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 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 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90591 号)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,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海通证券")及其他中介机构,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 核查和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,并于 2019 年5月21日披露了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9), 于2019年6月30 日披露了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(修订稿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。公司已将上 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,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烟台艾迪精密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

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19年9月5日